

基督徒基本的認識與操練

上冊

福音書房出版

基督徒基本的認識與操練

說 明

每一個基督徒，從他重生的那一天起，就當好好地開始學習基本的功課。一方面，他應該靠着主的恩典除去許多舊的習慣、舊的看法；另一方面，他應該在基督徒所當有的基本的認識與操練上有認真的學習。有了這些基本的學習，才能盼望在生命的道路上有更深的長進。

本書是爲着幫助基督徒學習這些基本的功課而編寫的。全書分上下兩冊，每冊包括十二篇文字。盼望讀者把每篇文字都仔細地讀，並且多有禱告，求神帶領，能在生活中實行出來。在讀的時候，要先把每篇篇首所提出的聖經章節找出來仔細讀過，然後再讀正文。文內附引的聖經節，也需要到聖經中去找出來讀。這樣，能幫助讀者認識得清楚明白。讀完以後，還得常常溫習。

但願神賜福給本書和它的讀者。

福音書房編輯部

一九五三年四月

上冊目錄

一	奉獻	一—三
二	『口裏承認』	一—六
三	禱告	三—四
四	讀聖經	一—四
五	『清早起來』	六—七
六	聚會	七—八
七	各種聚會	八—一〇
八	擘餅	一一—一三
九	唱詩	一三—一四
己	讚美	一四—一六
二	作見證	一六—一七
三	領人歸主	一七—一八

奉獻

讀經 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一至二節，四十至四十一節；二十九章一至二十五節。利未記八章十四至二十八節。羅馬書六章十三節，十六節，十九節，十二章一節。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九至二十節。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。

我們在神面前要來看一個問題，就是基督徒奉獻的問題。

一個人能不能奉獻，就看他得救得好不好。如果他好像給了主大面子來相信主耶穌，好像是優待了神來相信神，那就沒有辦法和他談奉獻。如果有人覺得他是提倡基督教的人，以為他作了基督徒於基督教大有光榮，要對這樣的人談到把自己奉獻給主的話，也是沒有什麼用處的。他信主的時候就信得不好，他一來就來得不對，要盼望這樣的人能够奉獻，那是不可能的。我們要知道是主恩待我們，是主憐憫我們，是主愛我們，是主救我們，所以我們要把一切奉獻給祂。

關於奉獻的道，新約舊約都有。在新約中像羅馬書第六章和第十二章，都說到奉獻的事。舊約中關於奉獻的話，是特別指着亞倫和亞倫一家說的。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、第二十九章，和利未記第八章，都是講亞倫和他的一家如何被獻上（中文的「承接聖職」，在原文意思就是奉

獻)。雖然奉獻是事奉神的第一個基本的經歷，但在神的話語中直接提起的並不多；所以要知道什麼叫作奉獻，就必須把上面幾處聖經的話看清楚。

一 奉獻的根據

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很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女因着被主的愛激勵的緣故，所以才爲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人爲着主活，是因爲被主的愛所激勵。『激勵』照原文可譯作『圈住』，是相當緊的圈住。原文的意思就是圈得緊緊地，把我們紮在裏面。愛把我們圈住了，我們逃不掉了。人被愛摸着的時候，就有這個味道。我們給它縛住了，我們沒有辦法。祂爲着我們死，我們今天該爲着祂活。所以愛是人來奉獻的根據。人是因着主的愛來奉獻。沒有一個人能够奉獻而不感覺主的愛的。人要在主的面前有奉獻，總得看見主的愛。看見了主的愛，奉獻就成了自然的結果。

奉獻是根據於主的愛，奉獻也是根據於主的權利，這就是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九節、二十節所講到的真理。那就是說：『你們不是自己的人……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』我們的主爲我們捨去自己的性命，作了代價，把我們買回來。我們乃是被主買來的人。今天我們爲着蒙主救贖的緣故，我們對主就捨去自己的主權。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，我們是屬乎主的人。我們必須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，因爲我們不是我們自己的，我們是被主買來的。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就是祂所付的代價。所以爲着主的權利的緣故，我們也是主的人。

我們總得清楚地看見，我們是被主買回來的人，是主出了最高的代價買來的。祂買我們不是用金子，也不是用銀子，乃是用祂的血。這裏面有主的愛，也有主的權利。因着主的愛的緣故，我們揀選事奉祂；因着主的權利的緣故，我們只能跟着祂走。從救贖所產生的權利來說，叫我們爲着主；從救贖所發生的愛來說，也叫我們爲着主。奉獻的根據是權利，奉獻的根據也是愛。奉獻的根據是合法的權利，奉獻的根據是超越過人間感覺的愛。因着這兩個緣故，我們非歸於主不可。

二 奉獻的意義

單單受愛的激勵，還不是奉獻；單單認識了合法的權利，也還不是奉獻。奉獻是我們被主的愛激勵了，看見主的權利了，就接下去作一件事，接下去有一個手續，那一個手續把我們擺在一個新的地位上。我們因爲被主的愛激勵，我們因爲被主的重價買回來，我們就把自己從一切裏面分別出來歸於主、爲着主。這一個，就是奉獻。這一個，在舊約裏譯作「承接聖職」，「承接聖職」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職分，這是聖潔的職分，這就叫作奉獻。奉獻就是接受事奉神的職分，對主表示說：「主！因着你愛我的緣故，我今天從什麼裏面都分別出來，我要事奉你。」

三 奉獻的人

現在我們先看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一至三節，二十九章一節、四節、九節、十節等處聖經。

我們讀了這幾處聖經，就看見奉獻是一件相當特別的事。全以色列是神所揀選的國（出十章五至六節），但是，全以色列沒有成爲一個奉獻的國。在以色列人中有十二個支派，但十二支派沒有個個能够「承接聖職」。在十二個支派裏面有利未支派，是神所揀選的支派（民三章十一至十三節），但它也並不是一個奉獻的支派。在這麼多的利未人中間，只有亞倫一家的人能够「承接聖職」。不是全以色列都能承接聖職，也不是整個利未支派都能承接聖職，乃是只有亞倫一家才能承接聖職。人必須屬於這一家，他才能有奉獻。如果他不是這一個家裏面的人，他就不能奉獻。只有這一個家——亞倫的家——裏面的人，是作祭司的，才能奉獻。

感謝神，今天我們是這一家裏面的人。信主的人是這一家裏面的人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祭司（啓一章五至六節）。神揀選我們作祭司。在當初的時候，只有亞倫一家才能奉獻；別的人進去，必被治死（民十八章七節）。我們要記得，只有神所揀選作祭司的人才能奉獻，所以也只有這一家人才能奉獻。今天神揀選我們作祭司，我們就是這一家裏面的人，我們就是能够奉獻的人。

在這裏，還要看見一點，就是：不是人挑選神而去奉獻，乃是神揀選人才來奉獻。凡以爲把自己什麼都丟下來事奉神，好像是優待了神的人，他是在門外的人，他根本不是奉獻的人。要知道，不是你看得起神，你尊重神，所以事奉神。不是你把你自已拿來作主的工。乃是神恩待你，在祂的工作裏也給你有分。乃是神把榮耀給你，把華美給你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祭司穿的聖衣是爲着榮耀，是爲着華美（出廿八章二節）。奉獻是神榮耀你，是神給你美麗，是神把你挑出

來，是神叫你來事奉祂。我們好像能够誇口說，我們有這樣一位的主！主有我這樣的一個僕人，這有什麼稀奇？希奇的乃是我有了這樣一位的主！我們要看見，奉獻是我們蒙揀選。能够來事奉神的人，乃是受了尊榮的人。並不是我們高抬了神，好像我們是爲神犧牲了什麼，好像我們本來有什麼榮耀似的。奉獻乃是神給我們榮耀。我們應當跪下來說：「感謝神！我能有分，在事奉神的事情上我也有分。噯！世界上不知道有多少人，竟然我這一個人能够有分！」奉獻乃是我們被抬舉，奉獻不是我們犧牲。我們是需要最大的犧牲，但是在奉獻裏並沒有犧牲的味道，乃是滿了被神榮耀的味道。

四 奉獻的路

利未記八章十四至二十八節講到一隻公牛、兩隻公羊和一筐餅。公牛是爲着作贖罪祭，第一隻公羊是爲着作燔祭，第二隻公羊和筐子裏的餅是爲着作承接聖職的祭。

(一) 贖罪祭

人如果要在神面前承接聖職，要奉獻給神，第一個問題就是贖罪，這是當然的。這個人是得救的，這個人是屬於主的，才能奉獻。贖罪祭是奉獻的根基。

(二) 燔祭

接下去就給我們看見兩隻公羊。我們要仔細地讀利未記八章十八至二十八節。這兩隻公羊，一隻是作燔祭，把牠燒了，另一隻是作奉獻的祭，叫亞倫從今以後能够事奉神。

燔祭是什麼意思？燔祭就是完全燒掉的祭。祭司不能吃燔祭的肉，一切燔祭的肉都得燒掉。贖罪祭只是叫我們的罪得着解決，燔祭是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主耶穌替我們在十字架上把罪擔當了，這一個是指主耶穌贖罪祭的工作；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把幔子裂開，從上到下裂開，把我們帶到至聖所，這是燔祭的工作。贖罪祭和燔祭的出發點是一樣的，可是所到的地方兩樣。都是從罪人起的，但是贖罪祭到贖罪就了了，燔祭是把罪人帶到神面前被悅納。燔祭是罪人在愛子裏得蒙悅納的祭，燔祭比贖罪祭多走了一段路。燔祭乃是說，主耶穌在神面前那一個馨香，叫神悅納祂的味道，我今天把祂獻上給神，叫神也能悅納我。我不止藉着贖罪祭得着赦免，我也因着主耶穌得蒙悅納。

(三) 承接聖職的祭

第一隻公羊殺了之後，還得殺第二隻公羊。

(甲) 塗血

這一隻羊殺了怎麼作呢？第一件事是把牠的血塗在亞倫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、右手的大拇指上、右腳的大拇指上。意思是神既然在基督裏悅納我，我現在要承認血已經分別我的耳、

手、足，完全歸神。我應當站在一個地位上，就是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屬乎神的。因着救贖，我聽話的耳朵應當爲着神聽話，我作事的手應當爲着神作事，我走路的腳應當爲着神走路。我是用血把右耳垂塗了，用血把右手的大拇指塗了，用血把右足的大拇指塗了，來表示我的耳、手、足都是被主買來的。我們應當向主說：『因爲我得救贖，主，從今以後，我這兩隻耳朵不是我自己的。因爲我得救贖，主，從今以後，我這兩隻手不是我自己的。因爲我得救贖，主，從今以後，我這兩隻腳也不是我自己的。因爲我在基督裏蒙救贖，主，我整個人都屬你，都不是我自己的。』

血是權利的記號，血是愛的記號。哥林多前書第六章所說的「重價」，就是這裏的血。哥林多後書第五章所說的「愛」，也就是這裏的血。因着有血、有愛、有權利，所以我的全身都不是自己的。主流血，我要在我身上承認這個血的權利。主愛我，我要承認我整個的人是屬乎祂的。

(乙) 搖祭

塗血以後，就有下面所說的搖祭。我們要注意，當這第二隻羊被殺的時候，血塗在耳垂上，血塗在手指上，血塗在腳趾上，那一個時候還不算奉獻。那不過是奉獻的根據。塗血不過是承認那一個愛和那一個權利，叫我可以奉獻了，但是奉獻還在下面。

把這第二隻公羊殺了，把血塗了之後，就把羊的右肩（右腿）和脂肪擺在一邊，另外拿出餛子裏的餅，一個無酵餅，一個油餅，一個薄餅。這些東西是預表主耶穌的兩方面。肩是有能力

的地方。羊的肩，是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神格方面的事。脂油是肥美的，所以是指神的榮耀方面的。餅是素的，給我們看見祂那最高的人性。祂是沒有酵的、沒有瑕疵的完全人；祂是滿有膏油、滿有聖靈的人；祂的性情、祂心裏的感覺、祂屬靈的知覺，都是頂細頂嫩的，細嫩得像一個薄餅一樣，一碰就要碎的，是充滿了感覺和同情的。這些東西，要擺在亞倫的手裏，要亞倫在神面前舉起來搖一搖，然後再加以燔祭上燒掉，這個就叫作奉獻。

在這裏我們要加上一點解釋。在希伯來文裏面，「承接聖職」這個詞的意思，乃是「充滿這手」，或作「把手充滿了」。達祕譯本和楊氏聖經彙編都有這樣的註解。本來手是空的，現在把它裝滿了。亞倫的手裏拿着那麼多的東西，就是充滿了主的時候，這就是奉獻的時候。亞倫手裏空的時候，還沒有奉獻。亞倫手裏滿的時候，亞倫手裏再也不能拿別的東西的時候，亞倫手裏只能有主的時候，這是奉獻。

所以什麼叫作奉獻？就是神要亞倫一家的人來作祭司，來事奉祂。可是亞倫來的時候，不可冒昧而來。他的罪孽必須先解決；他必須在基督裏蒙悅納；並且，他的手裏（手表示作事）要滿有基督，什麼都沒有，只有基督，這一個時候才是奉獻。所以什麼叫作奉獻呢？頂簡單的，就像保羅所說：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……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十二章一節）

你必須來到主的面前看見：我一生一世只有一條路，就是事奉神。我沒有別的路，事奉神是我的路。我爲着事奉神，我把整個身體獻上。從今以後，我的耳朵是爲着主而聽，我的手是

爲着主而作，我的腳是爲着主而跑。我這兩隻耳朵只聽主的話，我這兩隻手只作主的事，我這兩隻腳只跑主的路。我在這裏只是爲着事奉神。我獻上像一個祭一樣，我獻上像一個犧牲一樣，我整個地獻上爲着祂，再進一步，我的兩手是充滿了基督，我把祂舉起來。我這兩隻手就是把基督顯出來，這一個舉動叫作奉獻。就是這一個時候，神說是奉獻。就是這一個滿了基督，神說是奉獻。

所以奉獻乃是我摸着主的愛，我也看見主的權利，因着這兩個，我就來到神的面前要求事奉。不止是神召我，並且是我自己來要求事奉。我說：「神啊！我現在是屬乎你的人，我是你買來的人。從前的時候，我在你桌子底下，盼望能够吃一點落下來的小餅屑；可是從今以後，神啊，我要事奉你。今天我揀選來事奉你。我是靠着主蒙悅納的人，好不好在事奉你的大事上，也讓我靠着主有一點分！我求你憐憫我，叫我在事奉你的事情上也有一點分。許多人得救的時候，你沒有越過我，你沒有把我漏掉，你也救了我；現在求你在許多事奉你的人中，也讓我有一分，不把我漏掉！」

你就是這樣擺在主面前，一切都是爲着基督，一切都是爲着基督。你這樣一作，你這樣一擺上，就是奉獻。這就是羅馬書第十二章所說的，把整個身體獻上。羅馬書第六章是說肢體的奉獻，正如前面所說的耳朵和腳的塗血。羅馬書第十二章是說整個身體的奉獻，正如這裏所說的雙手滿了基督。這樣，舊約和新約就完全合起來了。

五 奉獻的目的

奉獻的目的，不是爲着神去傳道；奉獻的目的，不是爲着神去作工；奉獻的目的，乃是爲着事奉神。奉獻的結果是事奉。事奉這個詞，在原文裏的意思，就是像我們平常所說的「伺候」，意思就是準備着在那裏服事。我們要記得，奉獻的目的是伺候神。伺候不一定是勞碌作工。伺候乃是祂要你站住，你就站住，祂要你站在旁邊，你就站在旁邊，祂要你跑，你就跑，這個叫作伺候。

神所要求的，就是要所有的基督徒把身體獻上去伺候祂。不一定是跑到講臺上去，不一定是到邊荒佈道去，乃是伺候神。有的人神派他上講臺，就非上講臺不可，他沒有辦法。有的人神派他去邊荒，就非到邊荒去不可，他沒有辦法。所有的時間都爲着神，但是作什麼工不一定。都是伺候，但是作什麼事不一定。你應當學習伺候神，你將身體獻上，就是爲要作一個事奉神的人。

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，一作基督徒就得終身事奉神。一個人一奉獻，就要看見，從今以後，主的要求是第一，事奉神是他一生的路。但願神施恩，給我們看見，事奉神是我們的本分。所有信主的人都得看見，你這一個人，從今以後，就是要事奉神。我們要被帶到一個地步，看見說：我作了基督徒什麼都不能隨便了。我們不是說，你不要忠心作事情，不要努力生產，不要認真工作，可以遊手好閒，這不是我們的意思。我們還得忠心作事，努力生產，積極作工。可是

我們要在神面前看見：我一生一世是順着事奉神的路來走，一切的事都是爲着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神的喜悅。奉獻的實際就是這樣。

所以，奉獻不是看人拿多少東西給神；奉獻乃是我們在神面前蒙了悅納，神讓我們事奉祂。奉獻是專門留起來爲着基督徒的，絕不是任何的人都可以奉獻的。只有蒙恩的人，屬於主的人，才能奉獻。奉獻就是說：『主啊！你給我一個機會，你給我一個權利，叫我能到你面前來事奉你。』奉獻就是說：『主，我是你的。我的耳朵是血所買回來的，是屬於主的。我的手是血所買回來的，是屬於主的。我的腳是血所買回來的，是屬於主的。從今以後，我自己不能再用它。』

我們不是求人來奉獻，我們乃是要告訴人，在這裏有一條路可以奉獻，有一條路可以來事奉神。在這裏有一條路，你可以來事奉萬軍之耶和華。我們必須清楚，我們乃是來事奉『萬軍之耶和華』的。如果把奉獻看作是我們優待神，那就錯了。

神在舊約中所啓示的是相當清楚，神許可人了，人才能奉獻。在新約中，也是說憑着神的慈悲勸你們，神這樣愛你們，你們就得把自己獻上，這是理所當然的事。這不是求你，這是理所當然的事，這是應該的事。奉獻並不是我們不肯的問題。我們能奉獻，這是神的大恩典。我們要看見，能够得着權利作神的僕人，應該是我們一生最大的榮耀。一個人蒙恩得救是快樂的事；如果一個人能够有分於事奉神，更是何等大的事！你想我們的神是誰？你總得看見祂的大，你總得看見祂的榮耀，你才會看見這一個事奉是何等大，這一個事奉是何等榮耀。我們蒙

奉獻

祂的恩典，能够事奉祂，這是何等大的事！

『口裏承認』

讀經 羅馬書十章十節。箴言二十九章二十五節。馬太福音十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。

一 口裏承認的緊要

人信了主，不應當隱藏。人信了主，必須口裏承認主。口裏承認主，是非常緊要的一件事。

(一) 一信就要開口

一個人一信主，就應當在人面前承認主。如果有人生了一個小孩子，一歲兩歲都不會說話，三歲的時候還不會說話，那我們要怎樣想？難道這是發音特別慢？要到了三十歲才會講一二三四，到了五十歲才會喊爸爸媽媽？小的時候是啞吧，恐怕一輩子都是啞吧。小的時候不會喊爸爸媽媽，恐怕一輩子都不會喊。照樣，如果初信的人不在信主之後立刻承認主，恐怕要終身成為啞吧。小的時候不會說話，可能在大的時候也不會說話。

有的人作了十年二十年的基督徒還是啞吧，因為第一個禮拜第二個禮拜是啞吧，就是這樣啞吧到老了。承認主是在初信的時候就開始的。一信主就開始，以後承認的路就打通了。如